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招标单位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招标代理公司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编号：BRR17-HN-ZB-032），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3,207,752.50 元投标报价中标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管材项目第四标段。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管材项目第四标段
- 2、项目内容：西丁庄至西流湖分水口管径 2.6 米 PCCP 管材采购
- 3、中标金额：93,207,752.50 元
- 4、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具体供货要求开始分批供货，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需要（具体以合同中相应约定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 1、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已由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建设资

金来源：企业融资，已落实，项目法人为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从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中标金额（人民币）：玖仟叁佰贰拾万柒仟柒佰伍拾贰元伍角整（¥93,207,752.50元），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8.95%，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上提示，公司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单位正式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